

書面質詢

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建立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其職權亦是因應當時的社會和消費模式而訂定。事隔二十多年，澳門社會有翻天覆地的變化，而澳門人的消費模式亦與過去大有不同。二十多年前，人們所面對的所謂消費，大多是實物有形的東西，但如今除了實物外，還有許多是購買非實物的服務，更容易引起爭議。而還有不少的預繳消費，都是二十多年前所沒有的。所以，憑二十多年前的法規來規範今天的消費，及以此來保障消費者權益，恐怕是鞭長莫及。

去年中，政府開展了《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諮詢，近日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報告指出，當局共收到五百多項意見及建議，大部分意見贊成賦予消委會取得消費資訊的職權，以有利於當局深入研究及整體評定商品或服務的定價是否合理。

諮詢報告亦指出，當局應就濫用市場優勢損害消費者權益及聯合定價的認定標準及範圍作出細則性規定，跨部門法律小組認同立法監管，訂定罰款金額較高的行政處罰，並對可能受影響經營者的牌照申請或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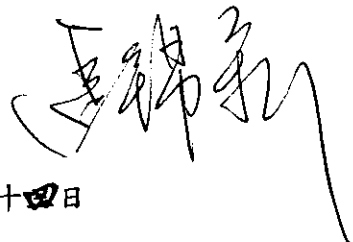
市民亦關心澳門鮮活食品一直與鄰近地區有一個巨大的價格差距的問題，意見認為，政府應採取行政措施為鮮活食品市場引入競爭，並加強行政監管，完善批發市場的進場機制和鮮活食品的檢疫程序等。

本澳的法律滯後一直是困擾澳門的問題，法律的滯後扯了澳門社會發展的後腿。而全澳幾十萬人都是消費者，都需要有一個符合社會實際需要的法律來保障，所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滯後，是關係千家萬戶的問題，必須盡快改善。而鑑於此次諮詢報告的顯示，居民都期望加強消委會的角色，盡快修改原有法律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鑑於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是關係到千家萬戶的問題，市民亦在諮詢中表達了強烈的意願要求當局盡快修法，行政當局有否計劃修法、甚麼時候能落實？
- 二．市民對聯合定價深惡痛絕，在諮詢中亦清楚表達了意見，要求當局就濫用市場優勢損害消費者權益及聯合定價的認定標準及範圍進行立法監管，相信當局會考慮此方面意見，將此納入修法範圍。只是，眾所週知，反托拉斯從來是一個高技術性的課題，當局對此有何構想？
- 三．對市場上非實物的服務消費、對預繳消費、對樓宇買賣的消費（一直以來對樓宇買賣都視之為投資而非消費，但大多數人購買居所確實是一項消費，卻因為一直不被視為消費行為，因而當消費者遇到爭議時往往求助無門）的規範，當局會否考慮將之納入修法範圍？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